

校內競賽積分制度實施辦法

- 一、各項運動賽事之積分請參閱下表。
- 二、團體賽項目積分解釋如下：各系報名且完賽後將可得到參賽積分，如得名將再額外獲取各名次積分。如有報名後任意棄權之事實發生，將不給予參賽積分，且將再額外扣除該系該項賽事之參賽積分。例：某系目前積分為 10 分，但報名系際盃羽球賽後任意棄權未參賽，將不給予 4 分參賽積分，還將另外再扣除 4 分，所以某系積分將為 6 分。
- 三、個人賽項目（新生盃桌球及羽球賽、校慶盃 100 公尺賽）積分解釋如下：參賽積分為每報名一人且完賽即可得 2 分，各系可報名人數無上限，但參賽點數上限為 8 分。如有再得名即可得各名次之積分。如有報名後任意棄權之事實發生，每有一人棄權將不給予一人之參賽點數，並再額外扣除 2 分。例：某系原有 10 分，報名校慶盃 100 公尺賽後有 2 人無故棄權，則將先不給予 4 分（2 人 X 2 分）參賽積分，並另外再扣除 4 分（2 人 X 2 分），所以某系積分將剩下為 6 分。
- 四、本賽制取最高分系會頒發獎金一萬元整。

賽事名稱	參賽積分	得名積分			
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新生盃男子籃球賽	4	5	4	3	2
新生盃女子籃球賽	4	5	4	3	2
新生盃男子排球賽	4	5	4	3	2
新生盃女子排球賽	4	5	4	3	2
新生盃桌球賽(個人)	8	5	4	3	2
新生盃羽球賽(個人)	8	5	4	3	2
高教深耕計畫 系際盃男子籃球聯賽	4	5	4	3	2
高教深耕計畫 系際盃女子籃球聯賽	4	5	4	3	2
高教深耕計畫 系際盃男子排球聯賽	4	5	4	3	2
高教深耕計畫 系際盃女子排球聯賽	4	5	4	3	2

高教深耕計畫 系際盃桌球聯賽	4	冠軍 5	亞軍 4	季軍 3	殿軍 2
高教深耕計畫 系際盃羽球聯賽	4	冠軍 5	亞軍 4	季軍 3	殿軍 2
校慶盃拔河賽	10	冠軍 12	亞軍 10	季軍 8	殿軍 6
校慶盃 100 公尺賽(個人)	8	冠軍 10	亞軍 8	季軍 6	殿軍 4
校慶盃大隊接力賽	10	冠軍 12	亞軍 10	季軍 8	殿軍 6